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316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答复

尊敬的楚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对物业小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

1. 设立电动车专用停车场，严格管理电动车入场规定；
2. 规定电动车驶入规定车道，严禁电动车在小区内逆行和随意停放；
3. 设置“电动车充电桩”固定位置及充电时间段，防止电动车乱插乱充和妨碍其他业主的用电安全；
4. 加强电动车巡视管理，确保小区内车辆通行有序，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小区电动车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小区居住环境的质量。

2024 年 4 月 24 日，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80 号），明确了既有住宅建设充

电设施的实施程序（规划选址、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签订协议、建设施工、检查验收）、运行维护和充电管理等相关要求，我局于5月9日转发通知至各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细则。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下一步我们将要求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办人：台磊

联系电话：0356-2229201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

